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医疗共享责任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5](附)45 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类意外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任一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意外医疗责任限额使用完毕后，若还存在未能赔付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限额内按照保单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赔付标准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条款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